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

漯应急〔2022〕46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全市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2022〕175号）要求，扎实有序做好我市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

2022年，我市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洪涝、干旱、风雹等灾害多发频发，受疫情和灾情双重影响，灾区群众今冬明春期

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冬春救助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切实救助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是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压实责任，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早部署、早谋划、早安排，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深入基层了解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解决，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实做细，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认真核查审核，精准确定对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坚持“自下而上、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统尽统”原则，明确需冬春救助对象范围，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和物资需求等。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今年没有报灾的县乡不得上报冬春救助对象。需冬春救助对象的摸排核定工作要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

公开、公平、公正。县级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1)，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各乡镇要把各村公示时间在公示前1天内报送给各县区应急局，县区应急局要采取暗访形式抽查不少于30%的行政村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和结果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县区救助需求情况进行核查和汇总审核。

三、履行主体责任，突出救助重点

各县区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灾害情况，履行好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好救助需要。对受灾困难群体要加大救助力度，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受灾的农作物绝收户和受灾的优抚对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于2022年10月21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冬春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今年总体灾情、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市县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需救助人员数量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四、明确救助标准，精细实施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制定的“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户均不高于2000元”指导标准，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视情提高救助标准。县级要制定冬春救助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后，要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实施救助，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标准和程序规范发放。要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包含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跟踪问效

资金下达后，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力争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不得优亲厚友，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绩效评估，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

取得实效。

六、强化监督检查 推动有序衔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督促各乡镇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监督检查，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将适时开展冬春救助专项督导调研，让冬春救助政策落实落地，让受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联系人：闫秋霞 联系电话：2967790（市应急管理局）

邮 箱：lshjzk@126.com （市应急管理局）

刘 鹏 联系电话：3122671（市财政局）

邮 箱：lhczhbk@126.com （市财政局）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10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报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通(折)通账号	灾种
单位	---	---	---	---	---	---	---	---	---	---	---	---	---	---	人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10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厅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 市	县	乡 镇（街道）	村（社 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卡（折）通账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